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8導覽簡報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黃副召集人國榮 代

（依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蔡盈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第1案：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決議：洽悉，併同臨時動議討論。

第2案：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決議：洽悉，併同臨時動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整原則

決議：

一、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整原則，請依照中央相關法令及劃設作業手冊辦理，倘有特殊情況，請提會審議。

二、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審議方式，同意採納籌組專案小組，並請本府地政局整合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劃設成果，併同提會審議。

三、請本府地政局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參酌與會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並於專案小組會議說明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如涉及屬全國共通性劃設原則而中央未明確訂定，或其他相關意見，請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參考。

柒、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第 1 案：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一、謝委員政穎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國土計畫之一部分，目前已有多處辦理中，且已進行實質的綜合規劃，提出土地使用構想，倘國土計畫未配合調整分區或納入，將影響民眾權益。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該如何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及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結合，建請補充說明。
- （二）都市計畫係透過分區及用地進行管制，國土計畫則是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二階層，有關簡報第 20 頁提到使用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於第三階段不予編定使用地，是否所有的使用地都不予編定？與簡報第 21 頁之土地清冊-使用地欄位如何對應？未來申請建築使用如何確認該土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建請補充說明。

二、賴委員美蓉

-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僅為示意圖，法定圖資係第三階段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劃設作業應不受限於第二階段示意圖範圍，且須就操作過程遇到之情形進行調整，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二）有部分縣市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就界線調整原則提出討論，且每個縣市遇到之情況不同，臺中市之樣態會更多元，請補充說明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如何調整，以及是否須訂定因地制宜原則。
- （三）簡報第 7 頁說明時提到，111 年時內政部營建署調整海域範圍，因此配合調整海洋資源地區，因此與第二階段產生 80 公頃之差異。差異部分倘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是否應納入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請補充說明。

三、楊委員龍士

- (一) 許多鄉鎮已經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避免地方期望與規劃內容產生落差，造成作業單位困擾，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訂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原則，尤其是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未來規劃方向應朝向生活多元，非限於農業使用，甚至與淨零碳排和智慧鄉村結合。
- (二) 海域區域之變化很大，須透過中央協助才能掌握海域地形及環境變化，尤其臺中港有很多風力發電設施等，對於漁權影響甚大。
- (三) 簡報第18頁邊界調整原則3-2，除了以面積比例大於50%進行調整，建議還要參酌現況地形，尤其是涉及保育區或環境敏感區的部分，避免產生爭議。

四、游委員繁結

延伸賴委員的意見，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劃設原則，程序上是否應先提請國審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再據以執行。

五、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 (一) 本署自110年起已連續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也提供作業手冊供規劃作業參考。當初全國國土計畫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的，係考量國土計畫處理之範疇較廣，為核實解決各鄉鎮所面臨的問題，整合各部門資源，透過更細緻的規劃來進行實質檢討，避免過去現況編定產生之問題。且未來可透過定期的通盤檢討，配合市府之發展需要，來進行計畫的檢視與調整。
- (二) 第二階段國土計畫模擬成果已有大致輪廓，第三階段即是在此輪廓下落實到土地上，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圖資尚有調整，如保安林解編、海域新申請之許可案等，第三階段

就須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調整為第三階段重要工作之一，按管理須要依照地籍、地形或目的事業法令進行邊界劃設，也感謝市府先前也有經過相關討論，後續可再提會審議討論。

(三) 本署政策方向是希望國土計畫長期透過計畫來引導管制，原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資訊還是予以保留，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係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原則，如有經過申請程序之土地予以編定適當使用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進行機關研商作業，也會繼續邀請各地方政府一起討論，目前仍以不影響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

(四) 國土計畫一開始推動時，相關的執行細節尚待律定，爰先前有委託輔導團建立作業手冊，使操作過程更加明確。有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整原則提會審議，本署原則支持。

(五) 繪製說明書

1. 有關繪製說明書撰寫架構，請市府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納入第二章第三節「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並補充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徵詢有關機關表示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認定之研商會議結論或徵詢結果。
2. 有關第二章第一節市府直接引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涉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式等相關內容，因手冊部分內容係提供規劃團隊技術作業參考，又繪製說明書主要應使民眾瞭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何劃設，建議市府評估

調整並簡化該節內容。

3. P. 2-36，有關使用地編定類別，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第 5 條規定，請市府配合將「使用許可用地」及「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分別修正為「許可用地（使）」及「許可用地（應）」，並一併修正「編定方式」1 節（P. 2-37）相關內容。
4. P. 2-43 因目前已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圖 2-1 名稱請刪除「示意圖」等文字，又繪製說明書相關用語（例如應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而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等）請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檢視修正。
5. P. 2-49，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達 25 公頃處理方式，按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下情形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請業務單位再洽府內農業單位確認是否依前開結論辦理，並將相關會議結論納入繪製說明書適當章節敘明：
 - (1) 受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剩餘面積規模介於 2 至 25 公頃。
 - (2) 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影響，惟其尚未實際開發利用，不限剩餘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面積規模。
 - (3) 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影響，且應視其計畫類型是否與農業發展具高度衝突，並以剩餘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規模 10 公頃作為門檻。
6. P. 2-50，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中小型公共設施，就霧峰區之中台灣影視基地及大安區之海巡署塹寮漁港安檢所，請

市府再予補充其符合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相關論述，並納入繪製說明書適當章節敘明；另按 110 年 8 月 1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決議，倘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者，應提經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故如有符合前開樣態者，請市府後續應逐處提會審議確認。

7. P.2-53 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1 節，部分內容尚無涉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與臺中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建議市府評估將相關內容整併納入繪製說明書第一章。

8. P.2-58 有關「其他調整事項」意見說明如下：

(1) 就「河川區範圍」部分，考量係屬界線決定原則，建議將相關內容置於繪製說明書第三章敘明。

(2) 就「神岡區光復段 447、468、506 等 30 筆地號」部分，請市府補充說明該類特定專用區土地於第 2 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3 階段擬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具體理由，例如現況是否屬農業使用、其農用比例為何、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本署前已提供判斷方式）等事項。

(3) 就「神岡區央管河川大甲溪旁土地為河川區或未登錄地」部分，該類土地倘經市府確認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因受水利法管制，建議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 就「石岡區土牛運動公園」部分，查本署業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函送「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工作手冊(修正版)」予市府，請市府地政局按前開手冊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儘速辦理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以利銜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9. P. 3-12，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界線決定方式包含「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工業區」部分，經查臺中市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工業區，請市府再予修正。
10. P. 3-13「二、本市各功能分區邊界調整原則」，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前開章節與繪製說明書P3-1「一、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之差異；另請市府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或函詢確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納入繪製說明書適當章節敘明。

(六) 簡報

1. P. 16，有關使用地編定類別，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第5條規定，請市府配合將「使用許可用地」及「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分別修正為「許可用地(使)」及「許可用地(應)」，並一併配合「編定方式」1節(P. 2-37)所述相關內容。
2. P. 17，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規格及型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海域部分)係以空白圖紙作為基本底圖，且其比例以不小於1/800,000為原則，請市府再予釐清修正；另請一併將「劃設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修

正為「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3. P. 22，有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請分別於陸域及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納入行政界線略圖，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4-97 及 P. 4-99 規定製作，且一併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 (七) 另有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疑義部分(詳附件)，請釐清是否屬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如是，請市府將相關因地制宜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六、本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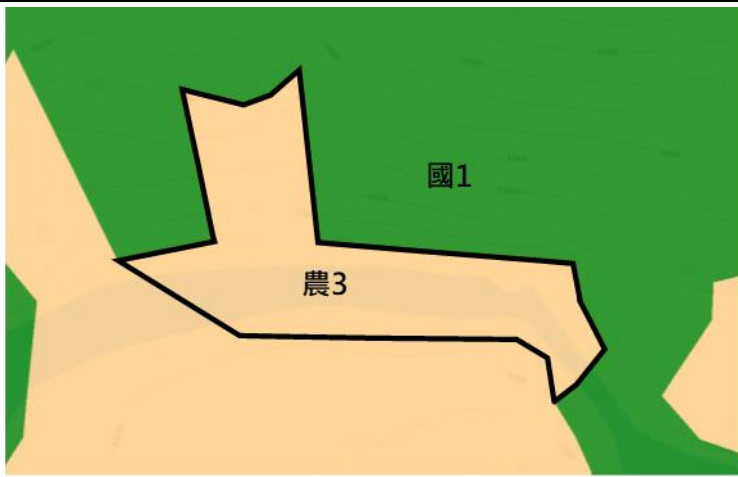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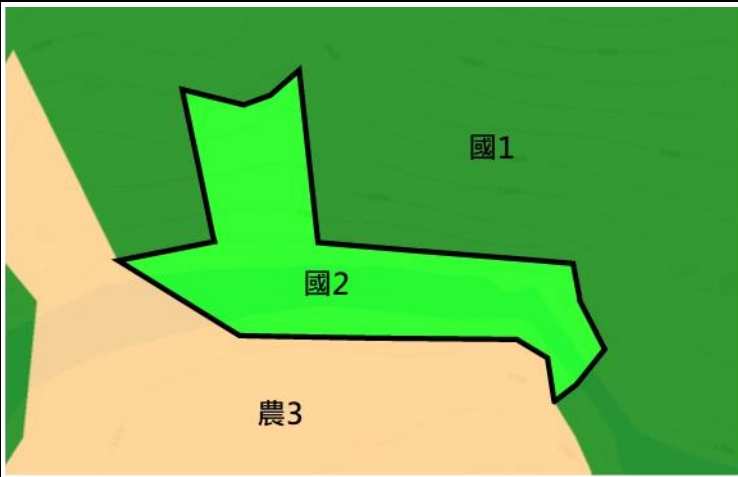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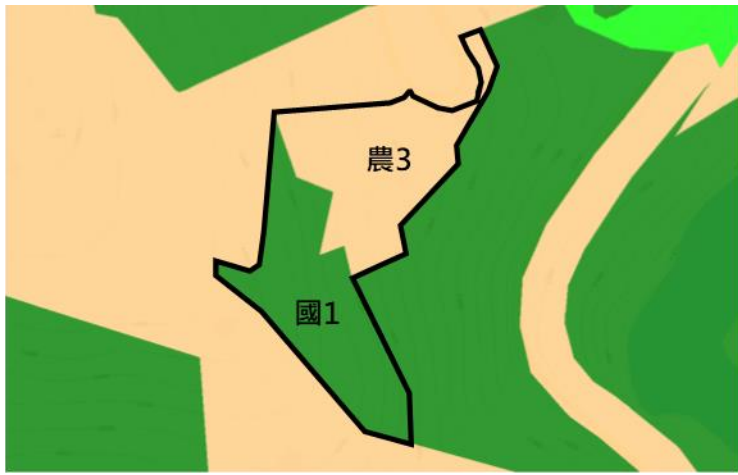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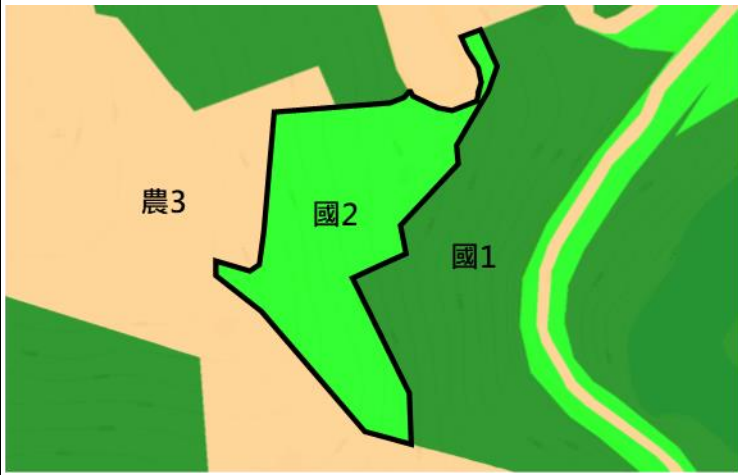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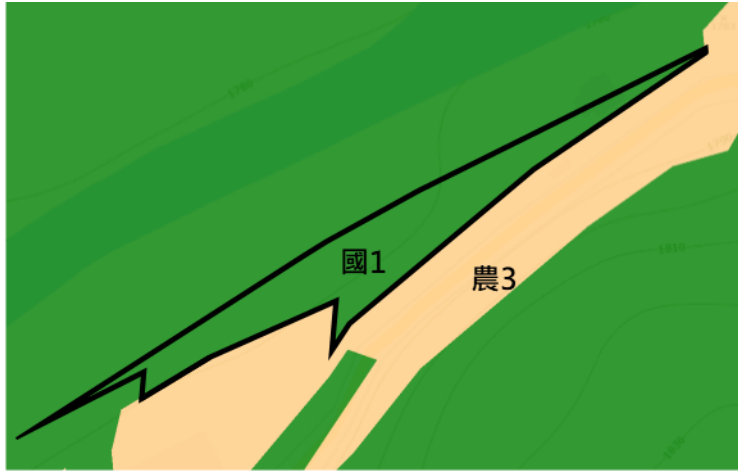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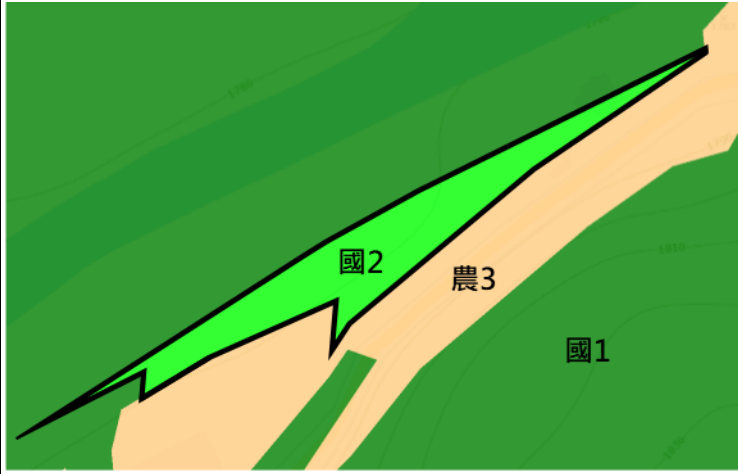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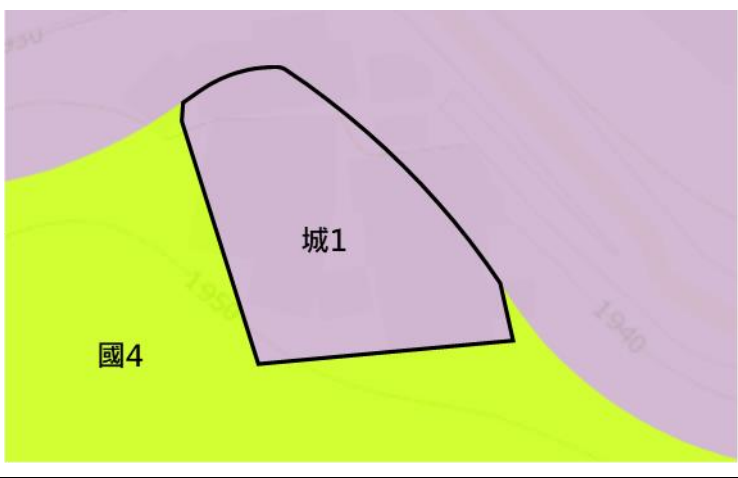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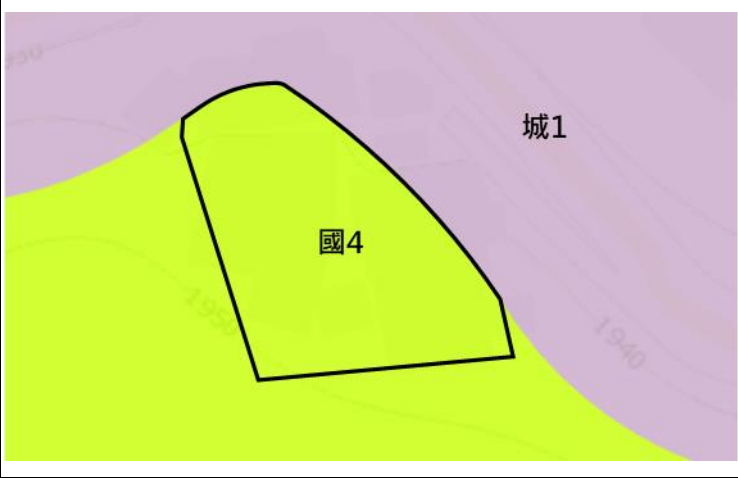
- (一) 市民朋友非常關心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之調整範疇，原則係以中央法令規範得調整之內容為主，如邊界疑義之調整、第二階段尚未完成項目、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因地制宜部分，考量中央已訂有相關劃設原則，本局將依規辦理。
- (二)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目前政策方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視情況併入第三階段作業，或是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 (三) 配合中央政策調整，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第三階段原則不予編定，後續提出申請使用並經同意後，才會按計畫內容編定。
- (四) 第二階段模擬成果之示意圖，各縣市呈現之比例尺不一，於第三階段作業時，其法定比例尺為 1/5,000，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進行調整，本局依中央訂定原則已召開 10 次邊界疑義調整研商會議，每一次界線的調整都有相關的紀錄，且經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檢核，本案操作方式及劃設成果後續將提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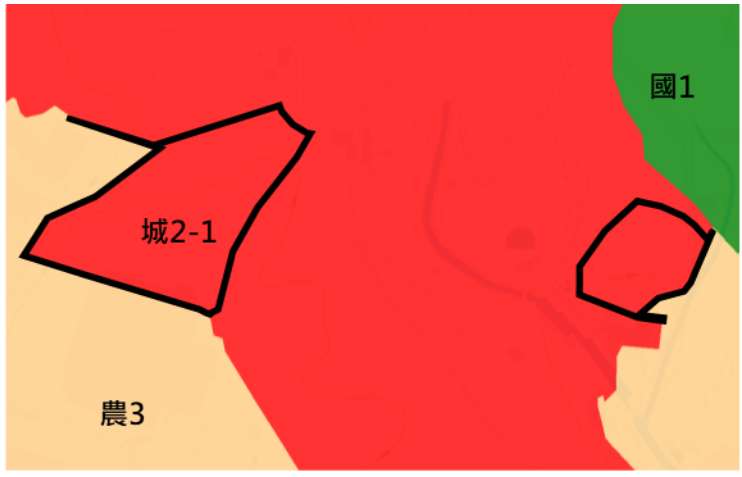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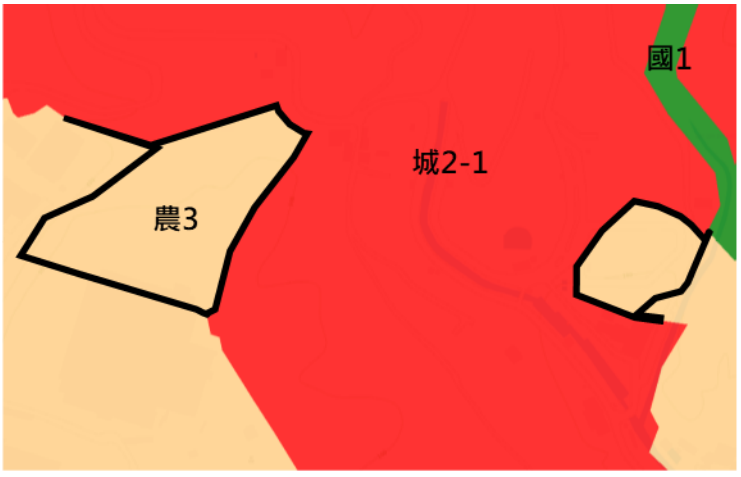
- (五) 因海域範圍變動而調整臨海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係屬中央認定第三階段得調整事項，得直接納入本案作業辦理。
- (六) 有關邊界調整原則邊界調整原則 3-2，本局除依地籍面積比例進行調整外，亦會參考地形圖、正射影像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必要時辦理現地勘查進行判斷。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就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

編號	位置	類別	期末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期末 分區 分類	公展 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階 分區 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 合通案 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地 制宜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地 制宜原則	作業單位建議
1	和平區八 仙山段地 號 38 等 地	城 1 增加		國 4		城 1	3.53	否	--	否	屬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且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地)，應劃為國 4
2	大肚區興 和段地號 5 等地	城 2-1 增加		農 3		城 2-1	3.33	否	--	否	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交通用地等使用地，未符城 2-1 劃設條件，請市府說明是否係因符合通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否則應劃農 3
3	大肚區興 和段地號 49 等地	城 2-1 增加		國 1		城 2-1	26.20	否	--	否	屬森林區殯葬用地，未符城 2-1 劃設條件，且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地)，應劃國 1。

4	大甲區雙寮段地號750-1等地	國1增加		農2		國1	0.46	否	--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應劃為農2。
5	和平區新山段地號32等地	國1增加		國2		國1	18.70	否	--	否	除涉及保安林地部分應劃為國1外，其他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森林育樂區部分，應劃為國2。
6	和平區佳陽段地號467等地	國1增加		農3		國1	0.86	否	--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應劃為國2，惟倘因基於範圍整性考量，劃設為國1，仍請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理由。
20	和平區有勝段地號226-2等地	國2增加		農3		國2	0.04	否	--	否	屬繪製說明書(p2-53)所載國1、國2面積小於2公頃之調整原則樣態3，應併入農3。
21	和平區有勝段地號253等地	國2增加		農3		國2	0.08	否	--	否	屬繪製說明書(p2-53)所載國1、國2面積小於2公頃之調整原則樣態3，應併入農3。

22	和平區合歡溪段地號 19 等地	國 2 增加		農 3		國 2	0.69	否	--	否	部分土地符合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應劃為國 1。
23	和平區環山段地號 1101-13 等地	國 2 增加		農 3		國 2	0.45	否	--	否	屬繪製說明書(p2-53)所載國 1、國 2 面積小於 2 公頃之調整原則樣態 3，應併入農 3。
				國 1			0.47	否	--	否	屬繪製說明書(p2-53)所載國 1、國 2 面積小於 2 公頃之調整原則樣態 3，應併入農 3。
24	和平區有勝段地號 140-5 等地	國 2 增加		國 1		國 2	0.19	否	--	否	屬繪製說明書(p2-53)所載國 1、國 2 面積小於 2 公頃之調整原則樣態 3，應併入農 3。
25	和平區福壽山段地號 415 等地	國 4 增加		城 1		國 4	0.08	否	--	否	屬機關用地，非屬保護或保育相關用地，應劃為城 1。

26	大肚區北王田段地號 11 等地	農 3 增加		城 2-1		農 3	3.48	否	--	否	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得一併劃為城 2-1，惟倘基於其他考量不劃入，請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理由。
27	大肚區北王田段地號 3 等地	農 3 增加		城 2-1		農 3	1.17	否	--	否	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得一併劃為城 2-1，惟倘基於其他考量不劃入，請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理由。

第 2 案：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一、賴委員美蓉

- (一) 原住民族土地有其特殊性，過去第二階段在辦理座談會時，非常多原住民族部落或團體，是希望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而非國土保育地區。有關目前所採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方案，請再更清楚說明其劃設原則、是否與地籍脫鉤、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是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等內容。
- (二) 過去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已陸續針對暫未編定原住民族土地，考量其是否位在環境敏感地區進行編定，可供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作業參考。

二、謝委員政穎

- (一) 有關劃設原則方案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於本次作業中如何推動？市府是否就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範圍有相關建議？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一般係以戶數達 15 戶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為原則，其中就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請補充說明其判斷原則。
- (三) 臺中市係以不少於 3 棟建築物劃設微型聚落，惟其他縣市(苗栗、宜蘭)有採 2 棟進行劃設，規範較為寬鬆。有關微型聚落劃設之原則，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充說明。

三、李委員正偉

- (一) 過去在南投信義鄉靠近水里鄉的地方，有原漢爭地之情形。以臺中為例，可能會發生在谷關附近。有關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時，是否有去區別內部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問題？請補充說明。

- (二) 目前原住民族聚落部分全部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第二階段模擬為國土保育地區部分，是如何劃分?後續使用地應如何處理?經劃設為農 4(原)者，會以為全部都可以開發建築，但可能涉及不可開發區，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範圍。

四、游繁結委員(書面意見)

簡報第 13 頁，內文之「本市微型聚落劃設準則」該名詞採用「準則」一詞，宜注意是否有法律依據?(準則一詞係屬法規命令)

五、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 (一) 全國國土計畫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訂有兩個劃設條件，一是原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二是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當初是希望能夠核實去解決部落族人居住環境及合法化問題，本署也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即報告事項第 2 案)，而各委員所關心的劃設原則，也經內政部國審會審議通過。
- (二) 在桃園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劃設過程中，也發現不同部落、聚落之間有散居的情形，爰以 3 棟為一微型聚落方式進行操作。至於各地方政府採用不同原則部分，近期也透過輔導團到府服務，希望採用統一原則，以不少於 3 棟進行劃設，且應針對以微型聚落進行劃設之必要性進行評估。農 4(原)劃設目的，還是希望配合聚落發展需要，於下一階段投入公共資源及公共設施。
- (三) 族人權益保障部分，目前與中央原民會討論後，原則方向就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有建物，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其可朝向合法化，無論是否劃入農 4(原)都會有適當之處

理，相關內容仍與各機關與地方政府討論中。

- (四) 考量第 3 階段作業時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量能有限，現階段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政策方向係優先輔導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不論是否劃入農 4，均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不以劃入農 4 為必要條件；而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4 劃設條件，係按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其規劃原意係引導公共設施投入於人口集中聚落，故輔導居住用地合法及劃入農 4 與否係屬二事，先予敘明。
- (五) 有關農 4 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倘以不少於 3 棟既有生活機能建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進行劃設，請市府就當地原住民族之居住慣俗特殊性及當地地理環境等客觀條件加強論述，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六) 有關農 4 繪製成果是否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冊之範圍（桃山部落、達觀部落、竹林部落、雙崎部落、三叉坑部落、南勢部落、裡冷部落、松鶴部落、哈崙台部落、佳陽部落、梨山部落、松茂部落、環山部落），請釐清，如否，請市府及公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重新公告作業，並請將涉及土地於使用地土地清冊以備註標示，且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完成核定部落範圍重新公告作業，否則應將該範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七) 另市府應按聚落逐處填列「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聚落）檢核表」，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以便於自我檢核及後續審

議階段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聚落劃設成果，惟本次未檢附相關內容，請市府予以補充。

六、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一) 本會辦理部落溝通過程中，族人最關心的也是其土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於本案劃設過程中，倘非屬直接規範禁止建築之環境敏感區，仍可劃入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原)範圍，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定規定部分，仍須依規辦理(如山坡地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則不會劃入。另依據中央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未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的土地，符合相關條件下仍可提出申請作住宅使用。
- (二) 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係採方案一進行劃設，原則係以 15 戶或 50 人以上集中之既有建築物，排除空地及非居住使用後，去劃設聚落範圍，且原則上邊界係參照地籍圖。另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第 32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族人散居情形，以 3 戶或 3 棟建築物為主，才會有所謂的社會結構，本案目前也是以 3 棟以上建築物劃設微型聚落。微型聚落之邊界原則同樣係以地籍線進行劃設，倘為地籍範圍較大者，則輔以地籍折點進行切割。初步成果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提送本府地政局。
- (三) 有關劃設原則方案三，部落族人提到未來居住空間，這部分則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於部落溝通過程中，也有納入會議紀錄，可供後續辦理鄉規作業參考。
- (四) 經與中央研商過程，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原則上是對地不會人，涉及原住民族權益的部分，可透或後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

臨時動議：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整原則

一、孫委員振義

- (一) 本次會議所列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整原則，是否符合中央所律定之調整原則及手冊規範，無另訂特殊之調整事項，倘無則應無須另訂臺中市之邊界調整原則，這部分也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說明。
- (二) 倘要討論邊界調整原則，應有一定案例累積才須訂定特殊原則，並以正式法條文字提國審會討論。地政局如係依循中央原則進行邊界調整，並透過報告方式讓委員知悉，是否還須就原則進行審議，尊重市府決定。

二、賴委員美蓉

其他縣市於實務操作時，考量到地方的特殊性，會訂定因地制宜原則，中央就這部分也授予委員審議之彈性。倘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後續作業，認為有訂定因地制宜原則之需求，建議於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出討論。

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本次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原則，尚符合中央作業手冊之指引，先前輔導團到府服務之研商會議，也先作過檢視。其中就原則 3-2 依地籍面積比例部分，提醒倘屬如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此類法定界線，就須另外處理。
- (二) 當時會去規範界線調整原則，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原則上係較為明確之界定範圍，如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等，然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部分係依地形、地籍或其他界線，於圖資套疊上可能會出誤差，因此手冊才訂有相關原則，地方政府可參考現地情形或未來管理需要，擇適當之原則進行調整。
- (三) 後續地方政府劃設倘符合中央律定之相關原則，會以報告案

方式提內政部國審會，除非有訂定因地制宜的劃設方式或特殊個案，才會徵詢委員意見進行審議。

四、黃副召集人國榮

經本府地政局說明，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整原則皆係按照中央律定之原則作業，爰無須另訂本市邊界調整原則。後續倘有特殊情形，請提會審議。